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黃俊騰即力坤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5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622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622號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 01    | 沖品精密<br>工業有限<br>公司<br>林顯章 | 永豐商業<br>銀行華江<br>分行 | 111年11月<br>15日 | 8,085元        | 4404632 |    |